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埔前聯里
所轄里別：頂埔里、頂福里、牛埔里、埔前里、中埔里、虎林里、虎山里、港南里

頂埔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復環	45年11月22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民學校畢業	◎頂埔里第十八屆里長◎香山區第五屆調解委員會◎頂埔里環保義工隊總幹事◎頂埔里安宮委員會總幹事◎頂埔里安宮委員會常務理事◎新竹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頂埔里安宮管理委員會監事◎竹塹服務協會義勇隊義工◎警友會、民防顧問。	一、選民第一，阿娟真心、愛心、熱心來服務。娟有兩力：努力與耐力熱誠無限。二、為咱本里爭取建設，科技人重視里民輿論，確實掌握鄉親的心聲，以達成惟民所願。三、繼續推動環保心，重視家戶排水，定期消毒水溝消滅穢亂，美麗咱頂埔里公園。社區綠美化。四、配合市政府積極協助重視弱勢低收入戶補助福利。一張選票一世情，張張皆責任，認真打拚才應該，更盼敬愛鄉親的牽成全力支持與肯定。里民的心聲讓娟來代言服務。

中埔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根火	33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建華國中	1、香山國小家長會委員 2、義消第三中隊中隊長 3、香山民防分隊顧問 4、新竹市中埔里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5、新竹市義消總隊總幹事	一生為本里，爭取建設繁榮社區 一心為里民，熱誠勤快服務鄉親

頂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美月	35年2月15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業	一、香山區頂福里長。二、香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三、新竹市頂福里青會常務理事。四、香山區頂福宮管理委員會監事。五、香山婦女會常務理事。	一、有熱忱、肯服務積極爭取建設。二、推行社區(鄰)守望相助。

虎林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振星	51年10月1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虎林國小 *香山國中 *省立竹工 *聯合工專	一、新竹市第16、17、18屆里長。二、虎林國中家長會第7、8屆會長。三、虎林國小家長會副會長、顧問。四、新竹市廣福宮主任管理委員。五、虎林虎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秘書。六、新竹區恩德會副總幹事。	一、誠懇待人、篤實做事。二、整併資源、建設虎林。三、繼續督促機場外圍土地撥用，完成後的虎林里農路第二期工程能早日完工。四、繼續督促本里的都市計劃工作，能落實符合里民的需要。五、積極扮演市府及里民間一座橋樑的角色，讓市府能下達里民，讓民意

牛埔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仁德	35年1月18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預官19期陸軍少尉排長，香山國中教師，峻昌有限公司經理，利物貿易公司經理，畢業企業總經理，必來實業公司董事長，牛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爭取籌設牛埔里里民活動中心，以便里民有集會休憩的合法場所。2.重要道路路燈之設立及各重要路口監視器之補強，以利行車安全並防宵小之危害。3.道路坑窪之填補，環境衛生之督促及公園綠化，以提昇里民之生活水平。4.里內巡守隊之加強，維護社區之治安。5.敦親睦鄰，扶助老弱，發揮關愛之人性。
2		陳見成	34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縣立二中	義消、義警、第三民防中隊顧問、牛埔福德宮副主任委員、牛埔山龍天宮主任委員、香山區長青協會理事、牛埔里巡守隊隊長、第17屆、18屆牛埔里里長	一、爭取行政大樓遷建。二、改善綠化社區大樓週邊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三、加強社區聯誼活動、爭取各鄰里基層建設。四、爭取低收入戶補助、弱勢團體照顧。

虎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建雄	51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虎林國小畢業。香山國中畢業。義民中學畢業。	虎林虎山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八、九屆理事。虎仔山長青會第五屆總幹事。虎仔山福德宮第二屆主任委員。虎山里巡守隊顧問。	一、爭取國有土地變更為公園休閒綠地。二、里內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暨維修現有故障之監視器。三、里內消防滅火器檢視碳粉補充及維修。四、積極成立環保志願隊。五、配合里內各大寺廟慶典，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老花眼鏡及拐杖申請。
2		楊澤文	49年1月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中肄業	一、虎林虎山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二、虎林國中第三屆家長會長。三、虎林國小獎學金基金會董事。四、新竹市楊氏宗親會理事。五、虎山里佳美海鮮餐廳負責人。	一、反應空軍幻象飛機起降巨大噪音和污染改善，並且爭取房屋稅全額減繳。二、爭取提高浸水掩埋場及焚化爐回饋金以改善生活環境。三、配合民意代表解決虎山里其華江地區遇水則淹之問題。四、利用客雅溪堤防道路管線美化及規劃腳踏車道連接市區和海岸十七公里車道，帶動地方繁榮。五、充分為民眾和政府搭起一座溝通橋樑。六、竭誠為鄉親二十四小時服務。

埔前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煌斌	52年11月1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中畢業	◎香山高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香山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埔前社區發展協會顧問。◎第三分局警友站顧問。◎第三分局義勇隊分隊顧問。◎牛埔土地公委員會委員。◎勝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現任里長。	一、熱忱為里服務。二、加強治安維護。三、爭取鄉親福利。四、關懷弱勢團體。
2		楊建標	50年5月2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高中畢業	1.良鐵機械有限公司技術員。2.建龍工業社負責人。3.區公所老人訪視。4.巡守隊7年。	1.促進里與社區發展。2.爭取各種鄰里建設。3.實在、勤快為里民服務。4.加強環境衛生、定期消毒。5.維護居民安全、成立巡守隊。6.關心老人、協助辦理社會福利。

港南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瑞林	47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市立港南國小第五屆畢業 新竹市立香山國中第三屆畢業	一、港南里第14.15.16.17.18屆里長。二、香山區調解委員。三、港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四、順天宮委員。五、港南國小教育基金會董事。六、港口土地公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反應民意。二、誠實服務。三、維護環境。四、關懷弱勢。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韋宗洲	47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1.港南國小畢業 2.香山國中畢業	1.新竹市港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港南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 召集人 3.新竹市港南里順天宮管理委員會 委員 4.大旭鋁業社 負責人。	1.誠心誠意為里民服務。2.爭取地方建設。3.爭取兒童老人弱勢團體福利。4.重視里民心聲。5.本里環保回饋金公開透明化。6.保護里民財產安全，降低失竊率。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	錯誤	錯誤	姓名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第八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1.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電話：0800-024-099

2. 有效的檢舉方法：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 碰到賄選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賄選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賄選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 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正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你賄選我翻臉
人人都是廉政決勝點

賄選 假笑面 當選 隨變面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候服務)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埔前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186	新竹市中山路600巷8弄2號	頂埔宮會館	頂埔里1至3鄰5鄰7鄰8鄰17鄰20鄰22鄰
187	新竹市頂埔路23號	頂埔國小108教室	頂埔里4鄰6鄰9至16鄰18、19鄰21鄰23鄰
188	新竹市頂埔路23號	頂埔國小110教室(交通安全教室)	頂埔里1鄰2鄰10鄰
189	新竹市中山路640巷688號	吳烈如宅	頂埔里3鄰4鄰11鄰至14鄰
190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271巷景觀大道下	頂埔活動中心	頂埔里5至9鄰15鄰
191	新竹市牛埔東路260號	香山國小三年信班	中埔里全里
192	新竹市牛埔東路260號	香山國小一年忠班	牛埔里1至6鄰
193	新竹市牛埔東路260號	香山國小一年孝班	牛埔里7至13鄰
194	新竹市牛埔東路260號	香山國小一年愛班	牛埔里14鄰15鄰
195	新竹市牛埔北路37巷70號	勝安宮(王母娘娘廟)	埔前里1至3鄰11至13鄰15鄰16鄰18鄰
196	新竹市長福街23號	長青協會會館(土地廟戲台下)	埔前里4至10鄰14鄰17鄰
201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8號	虎林國小一年愛班	虎林里7鄰8鄰10鄰12至15鄰18鄰19鄰
202	新竹市虎林街123巷12弄1號	富山社區活動中心	虎林里1至6鄰9鄰11鄰16鄰17鄰
203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336號	舊虎林國小(虎林虎山生活館)	虎山里1至6鄰
204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336號	舊虎林國小(圖書室)	虎山里9至13鄰
205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336號	舊虎林國小(虎仔山長青會)	虎山里14至16鄰27鄰28鄰
206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681號	指澤宮西廂房	虎山里8鄰21鄰22鄰23鄰25鄰26鄰
207	新竹市華江街69巷50號	虎山里集會所	虎山里7鄰17鄰18鄰19鄰20鄰24鄰
208	新竹市海埔路74巷15號	順天宮右側廂房	港南里4至10鄰14鄰
209	新竹市海埔路171巷91號	港南國小二年孝班	港南里1至3鄰11至13鄰